

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97 年 12 月 09 日訂定

99 年 10 月 15 日修正

103 年 03 月 14 日修正

103 年 07 月 17 日修正

107 年 01 月 04 日修正

109 年 03 月 11 日修正

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

112 年 05 月 12 日修正

114 年 05 月 20 日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研究所僑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前一學期有論文發表者，且未獲其他獎學金額度平均每月高於一萬元者（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）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，依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。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，公告期間內檢附申請表、成績單與論文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查作業：
 - （一）審查小組：由學生事務長、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學院獎學金審查委員及僑生聯誼會會長組成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，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 - （二）獲獎優先順序：
 1. 前一學期有已發表論文者，其排序如後：
 - (1) 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序最優，第二作者序次之，以此類推。
 - (2) 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為先，發表海報論文次之，且有證明者。
 - (3) 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或研討會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序最優，第二作者序次之，以此類推。
 - (4) 其他國內外學術性雜誌。
 - (5) 同一篇論文、海報等著作，僅限一人申請，以作者序前者為優先。
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或班級排名較優者。
 3. 其他表現優秀者，包括服務及品德表現。

七、獎助原則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分配，按獲獎優先順序擇優錄取。
- (二) 支給方式：由學校按月支給。
-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：
 - 1. 畢業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其獎學金自次月起停止發給。
 - 2. 享有獎學金僑生當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
八、學生申請資料保存 1 年。

九、本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就讀系級	_____學院 _____系（所）_____年級	攻讀學位	☐ 碩士 ☐ 博士
居留證號		在臺地址	
僑居地			
電子郵件			
在臺電話 手機		FB	
____學年度 ____學期	學業成績		
	操行成績		
領有其他 獎助學金	獎助學金名稱 及額度	_____：_____元 _____：_____元 _____：_____元	
● 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本校相關業務，且概不退件。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，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。 ● 申請人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額度平均每月高於一萬元者(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)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獎學金，絕無異議。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
自述學習情況或優良表現（請檢附證明）：

（版面不足時，請另頁書寫）

指導教授或授課老師評語：

指導教授或授課老師核章：

系主任或所長核章：